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对股东的当期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6SZAA5B0100《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74,851.02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80,450,241.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8,045,024.1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36,602,860.1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5,203,670.1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203,670.10 元。

2、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日的总股本 99,943,0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819,556 股后的股本数量 99,123,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7,666,934.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9,737,05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9,680,12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权利。

4、公司 2025 年度未实施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等，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与本预案现金分红金额一致，即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37,666,934.18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55%。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35,650 股，回购股份已使用资金总金额为 102,366,822.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140,033,756.7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8.96%。

5、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666,934.18	35,715,715.68	38,189,394.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74,851.02	91,253,830.66	50,297,834.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6,602,860.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5,203,670.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572,04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875,505.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572,044.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97.12%，不低于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5%。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偿债能力、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投资者回报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的。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差异化现金分红要求，与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精神一致。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审慎确定了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行业特点与发展阶段方面。公司所属的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迭代快、资本投入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关键阶段，需持续投入以巩固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拓展新应用领域。

2、经营模式与资金需求方面。公司采用研发驱动与制造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保持核心竞争力，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设备升级及产能建设。2025年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的项目投资及运营资金需求，以支持长期发展战略。

3、盈利水平与偿债能力方面。尽管公司保持盈利，但为保障重大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持健康的现金流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至关重要。适度保留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内部融资能力，降低对外部债务的依赖，维护财务稳健性。

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对股东的当期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与技术创新、产能扩充与升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潜在的战略投资与并购，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发展战略，旨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四）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在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1、决策程序合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股东会表决便利。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远程参与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五）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并通过专注主业提升业绩以夯实财务基础、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持稳定性、强化信息披露与沟通增进投资者理解，以及在合

规前提下综合运用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六）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